

# 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
##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送的《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》部分内容表述有误。现更正复函如下：

你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1日、7月12日、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。现就你公司询问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无重大信息事项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，目前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说明

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4日

